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5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55号决议，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sup>1</sup>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爱沙尼亚<sup>2</sup>和拉脱维亚<sup>3</sup>初步报告的总结意见，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48/155号决议口头提出的资料。

1. 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和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所进行的努力，特别是关于改善所谓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非公民”境况，并鼓励有关区域组织的进一步努力以及有关国家在这方面的双边努力；

2. 吁请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政府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根据国际和区域机构的建议，解决余下的问题；

3. 请秘书长监测区域、双边和其他各级在这方面所进行的努力，并将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取得的进展通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sup>1</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CCPR/C/79/Add.59。

<sup>3</sup> CCPR/C/79/Add.53。